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2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证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 1.拒不改正的；2.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3.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3 |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收受患者及其家属钱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医疗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卫生技术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的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卫生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4 |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5 |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6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有两种及以上下列情形或造成患者伤害的：1.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2.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进行医疗行为的；3.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7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使患者或第三方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2.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3.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且存在买卖医疗信息，或利用医疗信息牟利行为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8 |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混乱，引发严重医疗纠纷或重大、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9 |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持续时间在三个月及以上的；造成人员损害或较大社会影响等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0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 有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二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2.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3.造成一级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1 |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2 |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超过三十个最小包装单位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3 |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医疗机构被发现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两次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4 |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1.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七项及以上的；2.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5 |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 1.被发现该行为两次以上；2.造成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6 |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 1.被发现该行为两次以上；2.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7 |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 导致医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纷，影响医学鉴定，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8 |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 1.造成损害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严重情节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19 |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1.造成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遗失或者流入非法渠道；2.造成损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20 |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https://wsjkw.km.gov.cn/link.shtml?t=3KjTujFdq2QYWBsW/ha0oxrvWW+kg4PdsaTBY7j9GmUfqP6uygeFrv5EyxPQPp8S&siteID=266)》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 造成就诊人死亡、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21 |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六份及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22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 造成就诊人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或其他严重损害后果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23 |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 造成严重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 24 |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 造成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或重大社会影响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
| 25 |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 |